

#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忠诚勤勉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。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对重要表决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书面意见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实际出席 5 次，其中亲自出席 5 次、委托出席 0 次，缺席次数 0 次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；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| 时间              | 董事会届次       | 独立意见内容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2021 年 5 月 19 日 |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| 同意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全文及附注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| 同意 |
| 2021 年 8 月 3 日   |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全文及附注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 | 同意 |
| 2021 年 9 月 26 日  |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|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全文及附注（经审计）的独立意见    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| 2021 年 11 月 15 日 |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| 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文及附注》的独立意见       | 同意 |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2021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公司 2021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，实际出席 4 次，主要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担保额度、购买理财产品、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公司 2021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。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及时提供我们所需了解情况的详细信息。

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对重要表决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书面意见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股东

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。

（二）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定期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三）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本年度，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本年度，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- 4、本年度，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，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

2022 年 4 月 27 日